

附表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給獎標準）

| 判決情形              | 給獎金額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 | 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     |
|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    |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七十萬元未滿 |
|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     | 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|
|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     |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一十萬元未滿   |
|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     |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    |
|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     |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未滿     |
|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    |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未滿      |